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41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29,993,975.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5,850.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5,529,993,975.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5,850.36

合计 5,530,269,825.40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384.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hf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以30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0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0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0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